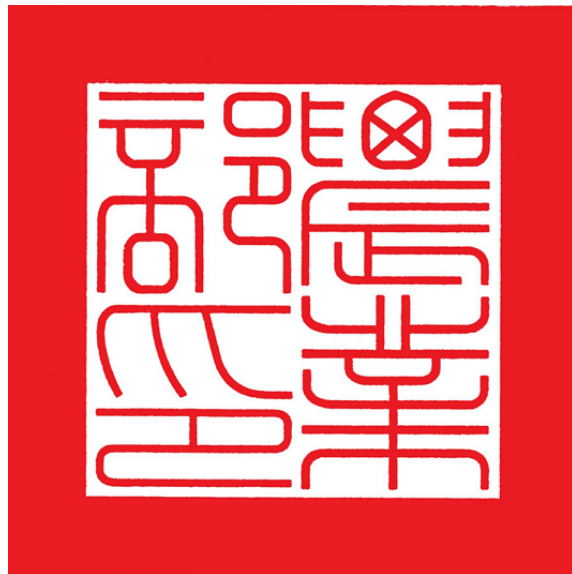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210號



修正「農民紓困貸款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民紓困貸款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點、第十一點

部長 陳 駱 季